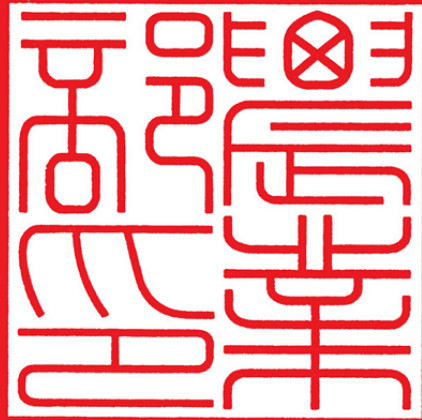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3030號



訂定「寵物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致病性大腸桿菌之檢驗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寵物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致病性大腸桿菌之檢驗」

部長 陳啟季